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2〕3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做好我省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我厅制定了《广东省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广东省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和全省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和社企对接现场会精神，做好我省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现制定广东省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要落地方式，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提升的思路，创新服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服务协办支持，推动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整合，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

项目主要任务是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搭建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各项目实

施单位要重点推进以下任务落实：**一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大幅增加；**二是**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培育一批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三是**搭建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四是**探索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模式；**五是**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六是**培育生产托管服务联盟或行业协会，推动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三、项目实施

项目补助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要求，各地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1. 补助作物。各地生产托管重点聚焦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也可选择 2-3 种特色优势经济作物（如荔枝、龙眼、菠萝、柚子、柑橘、茶叶、花生、蔬菜等）、1-2 种特色畜禽或水产品种开展探索。

2. 补助环节。原则上仅对粮食作物实施 3 个以上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插秧、施肥、病虫害防治、收割等环节）托管服务或经济作物实施 2 个以上环节托管服务的进行补助，可将关键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环节“捆绑”在一起支持。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的不属于生产托管服务（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除外），不纳入补助范围。

3.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年度服务能力在 3000 亩以上的生

产托管服务组织（以 2022 年度实际服务面积为核算依据，每亩地服务三个环节以上计算为一亩）。享受补贴的服务组织需满足以下条件：服务地块只统计集中连片（平原地区只统计集中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的、丘陵山区只统计集中连片 15 亩以上服务）或整村推进的服务地块，服务质量达到行业服务标准以上，服务满意度在 90%以上。全国和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市、区）实施全程托管任务面积要占总任务面积的 10%以上，省供销合作联社实施全程托管任务面积要占总任务面积的 15%以上。

4. 补助标准。对服务面积超过 3000 亩的部分进行补贴，可参照每亩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 30%（全程托管服务补贴每亩不高于 130 元，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 30%）。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生成的服务补贴，补贴额不得超 10 万元。

5. 补助方式和程序。应对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分批验收，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服务主体完成每造服务后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在 2022 年项目资金正式下达前，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遴选确定的服务组织，按项目实施要求在 2022 年实施的托管任务，可纳入补助范围。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遴选主体。各地可参照农办计财〔2019〕54 号文件要求，提前公开遴选服务主体。各地遴选确定的服务主体不少于 5 家，重点选择具备全程托管能力、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

服务主体。上年度已被确定为承接主体的且完成该年度任务面积的服务组织，若没有违反项目实施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可以不再参加遴选，直接认定为本年度的承接主体。

（二）制定方案。实施方案可在 2022 年资金下拨前编制，编制工作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方式、支持环节、补助标准、项目验收要求（可依托粤农服平台验收，若应用粤农服确实有困难，可以传统方式验收等）等内容。实施方案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审批完成后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直单位的实施方案由各单位牵头制定，以省直单位名义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项目实施

1. **签订服务合同。**参与项目的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需求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或依托粤农服平台生成服务订单，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包含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

2.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服务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须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并将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上传粤农服平台。

3. **服务对象验收确认。**服务主体完成服务后，可依托粤农服平台发起验收申请，服务对象依据服务实施情况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4. 项目检查验收。服务主体实施完成每造托管服务后，县级农业农村局可会同相关部门，也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对托管服务的验收，以地块信息、服务合同、作业轨迹、支付记录等材料为主要依据。

5. 补助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组织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早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财务）部门加快审核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四）项目总结。各项目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填报工作。项目总结报告和绩效情况将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请各地级以上市汇总所属项目实施单位实施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2022年12月31日前（如有变化以具体通知为准）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考核，2022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省乡村振兴考核总盘子（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协办体系建设、服务主体培育、粤农服平台推广应用、生产托管服务联盟培育等）。项目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和实施管理，统筹各渠道资金做好此项工作。鼓励各市县农业农村局抽调人员成立专班或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协调指导镇村共同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二）做好项目调研。项目实施单位要深入调研了解农户生产托管需求、服务组织实力等情况，确定项目任务需求和实施方式。各项目实施单位请于3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提交2022年项目任务需求（需落实到各服务组织）、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生产托管项目承接服务组织名单、托管服务运营中心承接主体名单等相关材料。

（三）强化业务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督促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做好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生产托管运营中心承接主体遴选工作。同步推进服务组织培育、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建设、粤农服平台推广运用、生产托管服务联盟培育、全程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四）加强托管服务宣传。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镇村干部、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利用新媒体、横幅、宣传册、微信群等多种宣传媒介，指导项目承接服务主体走村入户宣传生产托管政策，帮助农民算好托管账，以效益优势吸引农民选择托管经营方式。各地要及时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进行宣传推广，每个地市至少培育5个以上典型案例。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